

第 八 案：「變更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(活化學產地轉型臺南科技產業專區)案」

說 明：一、為活化利用學產基金土地、妥善處理三七五租約議題、創建新世代產業專區、增加就業機會、提供完整生活服務機能，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檢送 111 年 4 月 29 日院長視察臺南科技產業專區提示，應加速行政作業程序、縮短作業時間、快速進行開發等事項，故辦理本次主要計畫變更暨擬定細部計畫作業。

二、法令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。

三、變更計畫範圍：詳計畫書、計畫圖。

四、變更計畫內容：詳計畫書、計畫圖。

五、公開展覽期間：自民國 111 年 7 月 8 日起計 30 天於安平區公所及本府辦理計畫書公開展覽完竣，並於同年 7 月 21 日上午 10 時 00 分，假本市中西區西賢里活動中心 1 樓舉行公開展覽說明會。

六、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：無。

七、本案因案情複雜，經簽奉核可，由本會莊委員德樑（召集人）、張委員學聖、周委員士雄、張委員慈佳及陳委員淑美等 5 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先行提供初步建議意見，於 111 年 9 月 6 日及 10 月 7 日召開 2 次專案小組會議，獲致具體建議意見，爰提會討論。

決 議：准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（詳附錄）。另計畫書圖內容除涉及實質變更內容者，應依本會決議予以更正外，其餘授權業務單位覈實校正。

附錄

「變更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(活化學產地轉型臺南科技產業專區)案」

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彙整

表 1 變更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(活化學產地轉型臺南科技產業專區)案變更內容明細表

編號	變更位置	公開展覽內容		附帶條件或其他說明	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
		變更內容			
		原計畫	新計畫		
1	民權路(3-59-20M)北側	「車站1」 車站用地 (1.56公頃)	「公(滯)1」 公園兼滯洪池 用地(附) (1.56公頃)	附帶條件： 應另行擬定 細部計畫以 區段徵收方式開發。	除修正變更理由外，其餘同意照公開展覽內容通過。
2	鹽水溪南側，車站1北側部分之公1範圍	「公1」 公園用地 (0.08公頃)	「公(滯)1」 (附) 公園兼滯洪池 用地(附) (0.08公頃)		除修正變更理由及附帶條件一致性寫法外，其餘同意照公開展覽內容通過。

編號	變更位置	公開展覽內容		變更理由	附帶條件或 其他說明	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
		變更內容				
		原計畫	新計畫			
				(滯)用地街廓之完整性。		

註：1. 表內面積僅供參考，實際應以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。

2. 凡本次變更未指明部分，均應以現行計畫為準。